

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

宛区财〔2025〕38号

签发人：王彦

办理结果：B

对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31号建议的答复

赵文朝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保证全区中小学合理支出确保学校正常运转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区中小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和执行情况

宛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执行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：普通小学每生每年720元、普通初中每生每年940元。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。在此基础上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每生每年3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统一城乡不足100人的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和取暖费，每生每年补助30元，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。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按收到的上级资金文件时间，每年分2-3次按照生均

公用经费标准足额授权至各中小学校。

二、我区保障中小学校正常运转遇到的困难和当前面临的形势

1. 中小学拖欠账款情况严重。

在过去我区财政形势好，学校经费能够保障的时期，学校建设和装备采购方面超预算安排现象严重。2022年以来，因经济形势下滑，市区财政体制出现变化，每年财政收入减少近2个亿，我区财政收入形势急转直下，收支矛盾日益突出。自2022年以来各学校都存在不小的拖欠账款规模，急需得到控制和化解。

2. 刚性支出占经费预算比例逐年增长。

中小学学校经费的刚性支出包括水电、物业、办公等呈逐年增长趋势。增长因素的主要反映在物业费开支方面。一是校园安全对保安人员的需求增加；二是保洁和宿管人员数量增长迅速，占物业费支出比例居高不下。

三、下一步保障措施

1. 积极筹措资金，保障我区中小学刚性支出需要，确保学校正常运转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属于“保民生”资金，在我区“三保”资金保障范围，优先予以保障。在财政资金调度极其困难，每月仅能勉强完成“三保”支出限额的情况下，为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运转，将各学校的水电费、物业费和公务卡等刚性支出纳入优先支出范围，同时根据

财政资金调度情况和学校的经费规模，每个月尽可能的安排一定额度的资金由学校自主支配，优先用于化解拖欠账款。

2. 严格贯彻“过紧日子”理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在保障学校刚性支出的同时，我区中小学校应牢固树立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理念，把“过紧日子”作为经费支出上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，做到无预算不支出，非必要不支出。

3. 优化支出结构，逐步化解拖欠账款规模。中小学校拖欠的企业账款，是引起我区舆情和社会矛盾的突出问题，亟待给予解决。学校应按照当年经费收入预算，合理安排支出。在保障单位刚性支出的基础上优先考虑偿还拖欠账款，逐步化解债务规模，尽可能避免因债务引起的舆情和社会矛盾，实现学校良性发展。

通过以上措施，相信在当下财政紧张形势短期难以缓解的情况下，既能够保障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又能逐步化解债务，为我区教育未来的良好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感谢您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5年7月28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宛城区财政局 13525667603

联系人：刘李勋

抄送：区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区效能服务中心（1份）